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发布

2016-03-01实施

2016-02-18发布

软件产品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software product

 TB 61/RJXH002-2016

TB61

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ICS 35.080

TB61

1. 目   次

[前 言 III](#_Toc433987317)

[1 范围 1](#_Toc43398731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433987320)

[3 术语和定义 1](#_Toc433987321)

[4 总则 2](#_Toc433987322)

[5 软件产品要求 2](#_Toc433987323)

6 软件产品评估登记 3

7 评估机构要求 4

[8 监督要求 4](#_Toc433987325)

1.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陕西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经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中心、西安科技产业发展中心、陕西山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渭南科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凯翔计算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协同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山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未来国际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必特思维软件有限公司、陕西思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电力信通有限公司、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华海盈泰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交大捷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雅珍、薛冬泉、蔺建文、王文斌、张勇敢、于海成、汤幼宁、宫蒲玲、李 波、王 茜、郭 平、张红玲、陈一丁、宋 旌、朱 敏、曹 军、张孝林、郭亚东、林宣雄、罗惠芳。

本标准适用于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内所有成员单位。

本标准由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内所有成员共同承担相关责任。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此类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负责解释。联系人：赵雅珍。联系电话：029-87669565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软件产品评估规范

#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软件产品的总则要求、生产要求、文档要求、评估登记要求、评估机构要求以及监督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软件产品的评估及监督活动。

#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567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11457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GB/T 25000.51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即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术语和定义

GB/T 11457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软件产品 software product

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等。

3.2

国产软件 native software

所有权归属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单位和中国公民的软件产品。

3.3

进口软件 import software

所有权归属在国外注册登记的单位和外国公民，以各种形式在我国生产、经营的软件产品。

# 总则

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等活动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含有下列内容的软件产品：

a)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b) 含有计算机病毒的；

c) 可能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的；

d) 不符合我国软件标准的；

e)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等禁止的内容的。

# 软件产品要求

5.1软件产品生产

5.1.1 软件产品生产单位所生产的软件产品应是本单位享有著作权或者经过著作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许可其生产的软件。

5.1.2 提供给用户的软件产品的外包装上，应标明该软件的名称、版本号、软件著作权人、软件产品评估登记号、软件生产单位（进口单位）和单位地址、生产日期。

5.1.3 提供给用户的软件产品（包括进口的和在国内生产的国外软件产品），应当配有完备的中文产品说明、使用手册等用户文档，并在产品上或者说明文件等书面文件中注明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内容和方式。

5.2软件产品文档

5.2.1 软件产品的开发文档内容和格式应符合GB/T 8567。

5.2.2 软件产品的产品说明及其他用户文档应符合GB/T 25000.51。

5.3软件产品命名

5.3.1 软件产品名称由以下三个部份组成：

　　 a）企业品牌，企业品牌可以是企业的简称，或者经商标注册部门注册登记的商标，使用商标的须提供商标注册登记证明；

　　 b）软件产品的用途和功能；

　　 c）版本号。

5.3.2 软件产品名称应以“软件”、“系统”或“平台”结尾。

6 软件产品评估登记

6.1 评估流程

软件产品实行自愿评估登记，流程如图 1所示：

企业自愿申请

企业提交：

软件产品评估委托书

材料预审

评估机构受理软件产品评估事项

评估机构组织专家：

进行软件产品评估

评估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不予受理

不符合评估要求

需补充评估材料

不发证

评估机构出具：软件产品证书

不通过

通

过

申请企业

补充材料

 图1 软件产品评估流程

6.2 评估资料要求

6.2.1 国产软件产品应由该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单位申请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a） 软件产品评估委托书；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c）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d） 软件产品在我国境内开发及申请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

　 　e） 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复印件；

 f） 其他需要出具的材料。

6.2.2 进口软件中在我国境内进行本地化开发、生产的产品，其在我国境内开发的部分，由著作权人和原开发单位提供在我国境内开发的证明材料，视同国产软件。

6.2.3 软件产品评估机构负责软件产品评估申请的受理和审查，符合要求的软件产品核发软件产品证书，软件产品评估登记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前可以申请延续。

6.2.4 软件产品的测试应由具备资质（如CNAS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执行。

# 7 评估机构要求

软件产品评估机构应具备如下条件：

a）建立了规范的评估流程；

b）建立了评估专家库；

1. 具有专门的办事部门和人员。

# 8 监督要求

软件产品评估工作应满足以下监督要求：

1. 软件产品的评估工作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已评估的软件产品有违反本标准的，应撤销该软件的评估登记号、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布。